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嘉甫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電子信箱：hilluka.hsu@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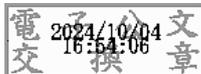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A4EGKQGP。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9月24日召開「增修訂充電式電捕昆蟲器等
7項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說明會議紀錄1份(如附
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業者(共157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全球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嘉甫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電子信箱：hilluka.hs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A4EGKQGP。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9月24日召開「增修訂充電式電捕昆蟲器等
7項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說明會議紀錄1份(如附
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業者(共157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全球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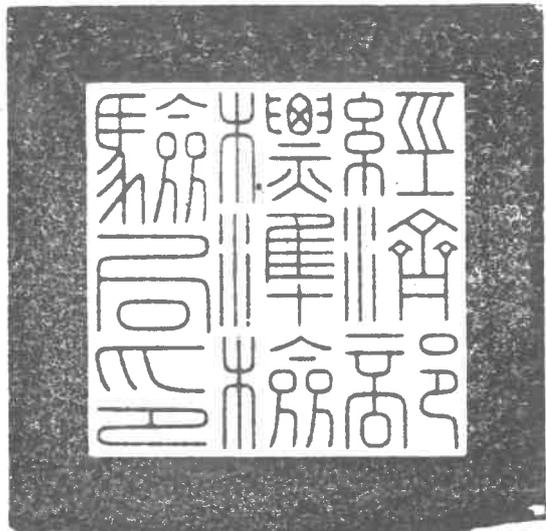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0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781，聯絡人：江宜瑾。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建築用防火門 (限檢驗尺度 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	4418.21.00.00.3 4418.29.00.00.5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80.90.00.5 7610.10.00.00.6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輸入規定代號 C02 及檢驗標準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且證書有效期限逾 115 年 1 月 1 日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符合性評鑑模式變更並換發證書。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

(三)新申請者：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自公告日起，原取得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之防火門，於一證換一證原則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 CNS 11227-1 (105 年版) 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並依下列規定於證書註記同型式判定報告之有效期限。證書登載之同型式判定報告已加註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者，證書名義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檢具 CNS 11227 (91 年版) 及 CNS 11227-1 (105 年版) 型式差異說明及相對應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變更試驗報告之期限註記。

(一)原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主型式，門扇結構不變，執行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通過者，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不設有效期限。

(二)原 CNS 11227 (91 年版) 證書型式不變，針對骨架結構、層間材或中心材進行門扇結構改良，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防火門，執行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通過者，依據 CNS 11227 (91 年版) 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延展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45 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相關費用：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